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2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 年 1 月 3 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1 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3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2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9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履职期间内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

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或深交所等监管单位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本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总经理候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21 年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

2、本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合理提出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近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21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5、独立董事制度是中国证券市场参考外国经验而设立的制度，结合我们国家的国情社情，其运作有赖于三个维度的协调。第一维度是自上而下的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作为基础，第二维度是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治理能力、管理作为平台，第三维度是独董本人的勤勉尽责、专业能力、职业操守作为实践。独董不仅要秉持独立性，作出独立判断，还要发挥专业人士的专业性，提高公司管理的专业水平，通过独立、专业的意见建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

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luhuilawyer@aliyun.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陆晖

2022 年 04 月 26 日